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孟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孟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孟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二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

01 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
02 該判決可佐，堪信為真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
03 罰金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核屬刑
04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惟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
05 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
06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聲
07 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
09 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暨參酌受刑
10 人於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中勾選無意見等一切事項，裁
1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13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8 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方維仁

21 【附表】

編號	1	2
罪 名	恐嚇取財未遂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①有期徒刑2年7月 ②有期徒刑2年7月
犯罪日期	112年3月30日	①112年4月21日 ②112年4月21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77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2078 號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598號	113年度訴字第4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31日	113年8月15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598號	113年度訴字第4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8月4日	113年9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是	否	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緩字第393號 (113年度執撤緩字第71號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464號 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	